

## 第 2 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提供的内容为服务，因此无此项。

1.（产品名称 1）职业教育辅助教学场景建设，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 16 号 13 层）。（产品名称 1）职业教育辅助教学场景建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 1）职业教育辅助教学场景建设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职业教育辅助教学场景建设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工业产线巡检场景建设，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 16 号 13 层）。（产品名称 2）工业产线巡检场景建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 2）工业产线巡检场景建设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工业产线巡检场景建设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具身智能实操实训场景建设，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 16 号 13 层）。（产品名称 3）具身智能实操实训场景建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 3）具身智能实操实训场景建设的

(关键组件\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 具身智能实操实训场景建设的(关键工序\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 具身智能考核与竞赛场景建设, 生产厂为(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13层)。(产品名称4) 具身智能考核与竞赛场景建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4) 具身智能考核与竞赛场景建设的(关键组件\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 具身智能考核与竞赛场景建设的(关键工序\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